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立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讓與契約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㈡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（例如：存款信函回執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